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2日以专人送达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在任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办法的议案》

鉴于《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已试行一年有余，根据规定，同意将办法由试行转为正式，办法名称变为《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亿能公司向农业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宁夏亿能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能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市支行申请综合授信5,000万元，并办理不超过12个月期融资业务

5,000 万元人民币，利率以央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公司拟为亿能公司此笔融资业务提供 5,000 万元等额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韩复龄先生、田晖女士和孙东莹先生共同对该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亿能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亿能公司融资提供担保议案的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亿能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6。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6 日